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公室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 557/E395/VI/GPAL/2021 號函件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向私人或社團提供財政資助時，一直依據第 54/GM/97 號批示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對每項資助申請作出分析及審批，並透過不同層面和形式監察受資助者運用資助款項的情況，以保障公共財政資源的合理運用。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受資助者須在受資助活動舉行後三十天內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此外，提供財政資助的公共部門及機構須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過去一季的資助名單，並指出受資助者及資助金額。另一方面，提供財政資助的公共部門及機構的監督實體及審計署等亦會依法監督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財政資助的情況。

然而，不論第 54/GM/97 號批示或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超過 20 年，立法者是因應 20 多年前本澳的社會狀況而制定，據資料顯示，當時澳門具權限批給社團資助申請的自治基金，主要有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及澳門基金會，登記的社團為約 1700 個，隨着本澳社會的不斷發展，至今已有 20 多個自治基金，登記社團大幅提升至約 1 萬個（按目前有效的登記計算），升幅達至 488%，加上特區政府多年對第 54/GM/97 號批示或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的經驗實踐，上述兩部規範性文件已經不適應現時社會情況，亦難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公帑運用合理性及透明度的監督訴求，因此有需要對相關制度作全面檢視及更新完善。

第五屆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完善資助制度的工作，《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加強監管自治基金，重點改革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為本年其中一項施政任務。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本辦公室已經展開相關立法的前期工作，制定統一的資助審批基本制度，並將聽取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意見和建議，以達至不同資助計劃在規則層面上實現統一化及標準化的目標。

此外，為持續優化自治基金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本辦公室構建的“自治基金資料整合系統”已於本年 6 月 1 日開始啟用，系統設有“自治基金對外公佈資料平台”及“資助工作統計資料庫”兩部分，各自治基金可透過上述平台發佈基金的基本資料、組織架構、相關法律法規、正在實施的資助計劃內容和資助名單，方便公眾了解自治基金的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Planeamento da Supervis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基本概況並及時獲取資助計劃的資訊。資助工作統計資料庫的設立，旨在供各自治基金在開展資助工作時，透過資料庫向本辦公室提供資助申請、審批及結算等資料，以便進行檢視和分析，協調各自治基金的職能整合，依循善用公帑和適度原則，優化資助發放和跟進監督程序，減少資源重疊的情況，持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主任

陳海帆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